

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函

機關地址：苗栗縣竹南鎮新南街 63 號 4F-2
電 話：037-613029
傳 真：037-613031
承 辦 人：黃 震 旭

受文者：頭份鎮公所

發文日期：107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107)苗不動產開發字第 055 號
速別：速件
附件：苗栗縣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主 旨：本會為培養縣內優秀下一代，關懷照顧弱勢家庭學生
樂觀積極向學，特開辦苗栗縣清寒獎助學金制度，建
請 貴單位協助推薦辦理。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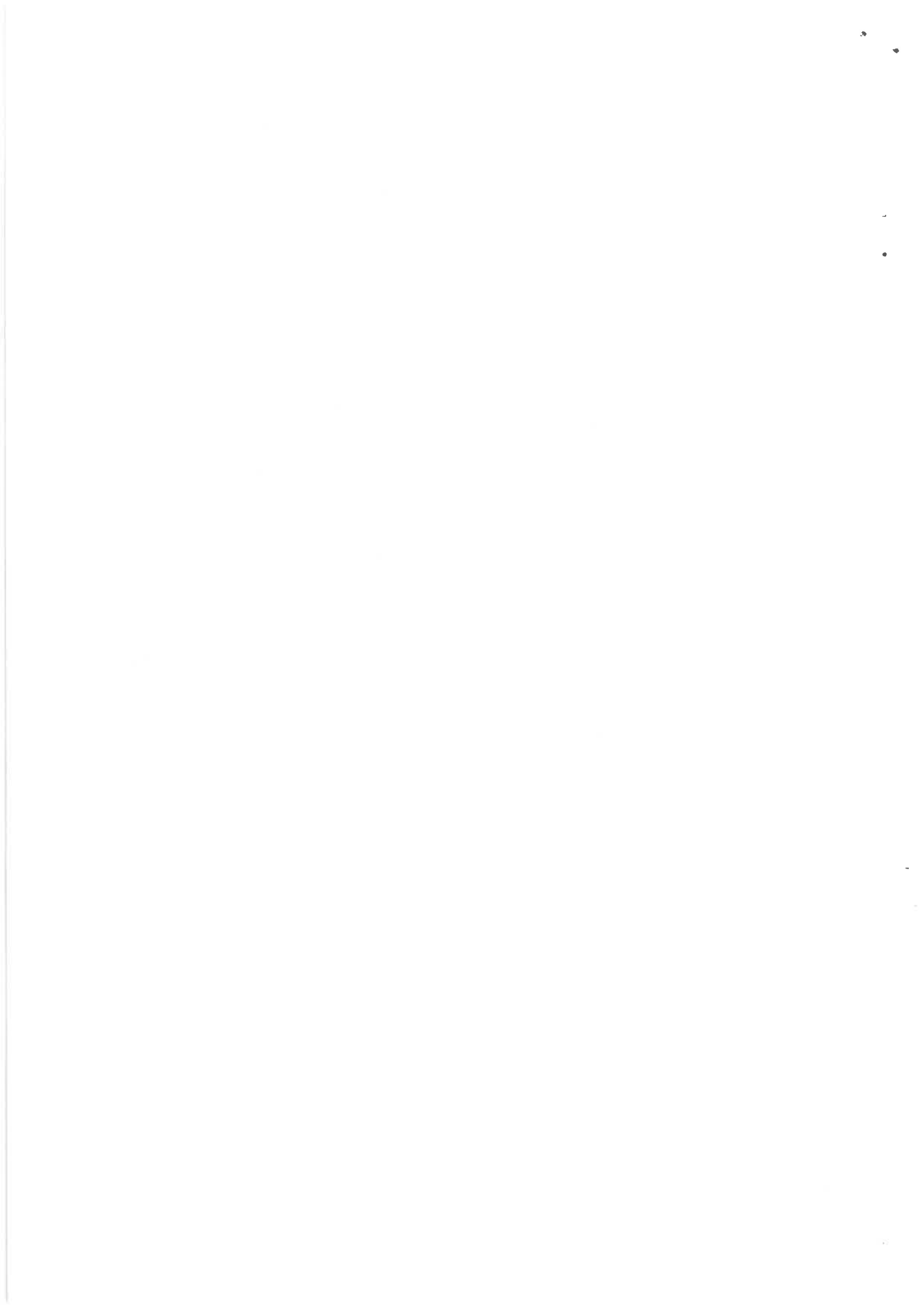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會年度計劃辦理。
- 二、貴 單位若有符合本會獎助資格之學子，懇請 協助開立相關證
明文件，向本會推薦申請獎助學金；申請期限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
- 三、通過評審之學生名單，本會以專函通知獎助學生及所屬學校，
並公告於本會網站，並於翌年度會員大會中頒發。
- 四、申請文件郵寄至：

350 苗栗縣竹南鎮新南街 63 號 4F-2
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收

正本：頭份鎮公所
副本：本會祕書處

理事長 鄭 聚 然





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苗栗縣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101年10月12日第八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訂定
101年12月12日第八屆第四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 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6日第九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修正通過
103年1月02日第九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7日第九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修正通過

第一條：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培養縣內優秀下一代，關懷照顧弱勢家庭學生樂觀積極向學，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凡設籍本縣(6個月以上)就讀台灣地區大專、高中(職)、國中等學校之在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照本辦法申請獎學金：

(一)**家境清寒者：**符合低收入戶清寒證明。由鄉鎮市公所出具清寒證明或依戶籍謄本註記低收入戶為憑；若有特殊情形，授權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審核，優先順序如下(由班導師認定，學校出具書面證明)：

1. 父母親雙亡且需靠自己打工維生者。
2. 負擔家計者因受傷而殘廢或死亡者。
3. 父母親皆失業無工作、事業失敗、或家庭成員中有花費鉅額醫療費用者。
4. 單親家庭、家境清寒勉強維持生計，經查屬實者。
5. 其他家境清寒者。

(二)**學業成績：**學年度上、下兩學期，平均分數在 80 分以上者，且每科成績均在 60 分以上者；一年級學生請提供上一學年(國小、國中、高中最後一學年)學期成績評量通知單。

(三)**操行成績：**學年度上、下兩學期，平均分數在 80 分以上或均在甲等以上者；以學校獎懲記錄(無記過處分者)為之並請附學期成績評量通知單。

(四)已領有下列補助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補助；已領取者，應繳回：

1. 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2. 現役軍人子女減免學雜費。
3. 師資培育學生公費及助學金。
4.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
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第三條：本辦法所訂獎學金為每年度申請頒發一次，申請、核定公佈、頒發規定如次：

- (一)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9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
- (二) 核定公佈時間：每年1月份核定公佈。
- (三) 頒發時間：配合本會會員大會公開表揚。

第四條：分組及獎學金類別給予標準：

- (一) 大專組：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15,000元。
- (二) 高中(職)組：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10,000元。
- (三) 國中組：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5,000元

第五條：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表件：

- (一) 申請表乙份。
- (二) 上、下兩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
- (三)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乙份。
- (四) 戶籍謄本乙份。
- (五) 申請學生彩色2吋之半身照片壹張。
- (六) 學校證明書乙份。(格式如附件)
- (七) 清寒證明乙份。(由鄉鎮市公所或里長出具清寒證明或依戶籍謄本註記低收入戶為憑，若有特殊情形者，授權評審委員會審核)。

第六條：申請及審核程序：

- (一) 公告時間：每年本會發文予縣內學校及各鄉(鎮)公所，並公告於本會網站。
- (二) 本會評審委員會負責審核，以每組所訂名額為基準，惟各組申請人數超過上限時，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學校成績相等時，以下列說明為依據：
 1. 大專組及高中組以公立學校學生優先。
 2. 國中組則以公立學校學生優先。
 3. 同為私(公)立學校學生以年級較高者為優先。
 4. 同年級又相等者，則以評審委員會抽籤決定之。以上獲頒獎學金學生次年不得再向本會申請。
- (三) 年度申請總金額未超過總基準金額額度，各組核定名額得予酌情增減。經審核未符規定者，各組核定名額得予酌情從缺。
- (四) 通過評審之學生名單經理事會通過後，以專函通知所有

報名學生及所屬學校，並公告於本會網站。本會於翌年會員大會通知獲獎學生與會接受公開表揚。

第七條：申請人對本會審查核定發給獎學金與否，均不得提出異議，申請資料概不退還。(如需退還原申請資料者，請自行洽本會領回)

第八條：獎學金及各組核定名額，視本會年度經費收入由本會編列預算，在公會經費中撥充之。

第九條：本辦法經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檢附證件：

- (1) 申請表乙份 (可由學校向本會索取影印)。
- (2) 上、下兩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
- (3)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乙份。
- (4) 戶籍謄本乙份(全戶-個案及家長資料/不得省略記事)。
- (5) 申請學生彩色 2 吋之半身照片壹張。
- (6) 學校證明書乙份。(格式不限)
- (7) 清寒證明乙份。(由鄉鎮市公所出具清寒證明或依戶籍謄本註記低收入戶為憑，若有特殊情形者，授權評審委員會審核)。

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苗栗縣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暨證明書

(107 學年度) 大專組 高中(職)組 國中組

就讀學校				年級	
學生姓名				簽章	
出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地址					
電話					請浮貼學生照片：(彩色二吋之半身近照)
成績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年平均		
學業					
操行					
家境清寒資格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班導師評定學生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鄉鎮市公所/里長 推薦					
學生現況陳述：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導師/里長：</div>					
學校/鄉鎮市公所-里長印鑑				本會收件章	

